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Netcom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1)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彩網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偉倫先生、齊紀先生及鉉紅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或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netcomtech.com內。